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495 号

申请人：广东一点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 171-181 号六楼之五。

法定代表人：罗祥。

委托代理人：关天晓，女，广东言必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林蕴琪，女，汉族，1992 年 5 月 22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陈碧瑜，女，申请人母亲。

申请人广东一点传媒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林蕴琪关于赔偿金额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关天晓和被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陈碧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 194900 元（以被申请人侵占的观致牌汽车销售价为准）；二、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提出的涉案车辆系赞助单位向本人的赠与行为，且已完成公示与交付，故涉案中奖车辆系个人资产。二、本人并无隐瞒中奖事实，申请人对权属与中奖均知情。三、各种事实均可证明申请人从本人中奖开始将车辆视为个人财产，并非单位财产。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赔偿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代表其单位参加 2017 宝能广州黄埔马拉松赛时中奖一辆观致汽车，但其并未告知申请人，且无将中奖汽车归还申请人，由于被申请人系代表申请人参加赛事，故中奖物品应归属于单位，其私自侵占申请人的观致汽车应作赔偿。被申请人对此不予确认，辩称案涉汽车属于活动赞助单位向其赠与的物品，属于个人资产，且已完成公示与交付；被申请人另主张其并无隐瞒中奖事实，已于 2018 年 1 月向申请人告知中奖的情况。经查，被申请人提供《车辆赠与合同》、个人偶然所得税汇款单、电子邮件、中奖名单公示等证据拟证明其已向申请人告知中奖事实，且其自行承担中奖车辆的相关税费。申请人对此反驳称，被申请人并无明确告知中奖的具体内容及中奖事宜，单位并不知悉其中奖的事实。本委认为，被申请人虽系代表申请人参加马拉松赛，但现有证据未能直接证明被申请人亦系以申请人的名义参与抽奖活动，即无法证实其接受申请人的委托而履行代理抽奖行为，故即便

被申请人以作为申请人的代表参加马拉松比赛，亦不能当然认为其在此后活动中所进行的任何行为均系以申请人的名义而开展。同时，结合本案查明的证据显示，案涉车辆受赠与对象系被申请人，且相关税费亦系由被申请人自行承担。如若案涉车辆的所有者应为申请人，案外人作为赠与方，在作出赠与意思表示及签署赠与合同时，理应知悉且确定受赠方的具体主体，应以实际受赠方为对象，而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案外人系基于受赠主体的认知错误而与被申请人签订赠与合同，故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系作为单位代表抽奖的主张明显与查明的证据不符。另，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知悉被申请人中奖车辆的具体日期，且未能提供相反证据对电子邮件中所提及的中奖事宜进行反驳，故无法充分证明其并非在 2018 年 1 月获悉被申请人的中奖之事实，进而不能证实该项仲裁请求未超过仲裁时效，遂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且依本案查明的事实，不足以认定被申请人中奖车辆归属于申请人，故而无法认定被申请人侵占申请人财产的情形。因此，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依据不足，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二、关于仲裁费用问题。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因此，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